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建小字第9號

原告 承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

被告 陳蔡銀秀即吉立企業社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8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